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4-23398949
聯絡人：楊馥瑜
電 話：04-37061255

受文者：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07785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007785AA0C_ATTCH10.pdf、0007785AA0C_ATTCH15.pdf)

主旨：檢送「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培訓課程實施計畫」及「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
暨閩東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實施計畫」各1份，請
轉知相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2年1月13日南大教育字第1120000592
號函辦理。
- 二、為儲備高級中等學校閩南語文、客語文(以下簡稱閩客語
文)師資，提高閩客語文課程之教學品質，落實閩客語文之
傳承，並滿足各學校本土語文師資需求，爰本署委託國立
臺南大學辦理旨揭認證培訓計畫。
- 三、112年度預計辦理4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課
程(詳參附件1)，每梯次開課人數上限200名，每梯次培訓
課程為36小時，報名資格如下：
 - (一)年齡：年滿20歲者。
 - (二)具備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1、閩南語文組：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或國立成功大學臺灣語文測驗中心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

2、客語文組：客家委員會客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書。

四、112年度預計辦理8梯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每梯次開放報名名額為100名。(詳參附件2)

五、高級中等學校聘任教支人員時，請依下列順序聘用：

(一)具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以下簡稱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並經認證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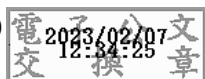
(二)具高中教支人員完訓證明、尚未取得高中教支人員合格證書，但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

(三)具有國民中小學教支人員合格證書者，惟受聘進入高中端任教，請參加高中教支人員培訓課程(部分課程可抵免時數)。

六、對旨揭計畫事宜有疑問者，請洽高級中等學校閩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培訓認證計畫辦公室陳妍臻小姐，連絡電話：(06)2133111分機192。信箱：chenyenjen@mail.nutn.edu.tw。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客家委員會、國立臺灣圖書館、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國立成功大學(台灣語文測驗中心)

副本：國立臺南大學、本署原特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